

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在乙方定点采购粮油、蔬菜等食品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采购食品原材料品种

- 1、大米、面粉、面条等其他粮食类；
- 2、非转基因品牌菜籽油；
- 3、蔬菜类；
- 4、肉类、禽蛋
- 5、酱油、盐、料酒、醋等调味品及干杂类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 12 个月，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待双方协商妥当后方可终止合同，另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可优先获得续约权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1、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“法律法规”规定的标准和要求。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-2009 标准，并拥有“SC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一级大米；面粉必须为一等超精面粉，符合 GB/T1335 标准；面条必须为一等品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认证要求；菜籽油必须为非转基因、一级菜籽油、

符合 GB/T1536-2021 标准，并拥有“SC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菜籽油；盐、味精、酱油、醋等调味品必须具有“SC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准；半成品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“质检报告单”，禽蛋、蔬菜必须保证新鲜，供应的所有食材索票索证齐全，必须有相关的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

甲、乙双方于每月月底核算，核对无误后乙方自行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优惠率 3.05%将款项打入乙方账户。

第五条 双方权责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，必须提前 1-2 天向乙方下订单，订单内容需说清品名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其他特殊要求。
2. 甲方指定 1-2 人负责日常采购订单工作。
3. 验收货物时必须有 2 人以上在场，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监督检查。
2. 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：
 - (1) 配送商品质量：配送产品必须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的质量要求，索票索证齐全，必须有相关的检测报告。
 - (2) 数量：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，如甲方验货数量超出或缺少应当日退回或补齐。
 - (3) 时间：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产品送

至甲方所在地，如遇特殊原因无法配送，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。

(4) 验收: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 3 份的销货清单，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，作为送货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，如发生拒绝退还货或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食材质量问题，甲方将终止此合同。

第六条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所有食品价格应遵守招标承诺，一律低于当地市场同期同种食品价格的 3%，甲方每季度到市场询价一次，发现乙方提供食品没有遵守承诺优惠价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性处置。

第七条 如乙方提供的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人员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等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，后果严重的，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人(签字盖章):  2025 年 8 月 15 日

乙方代表人(签字盖章):  2025 年 8 月 15 日